

市一中校园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/发包方）：铜川市第一中学

地址：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10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200435251220J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供应方/承包方）：陕西新华发行集团铜川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2004352511244

地址：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光明路北段

联系方式：0919-3152281

法定代表人：任峰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下，就甲方校园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此句无错误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市一中校园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

1.2 项目标号：YAZBTC2026-007

1.3 项目地点：铜川市第一中学新区校区及北关校区

1.4 项目内容：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广播系统设备、辅材的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及后期售后服务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广播主机、功放、音箱、话筒、线缆、支架等所有设备及辅材的供应，以及系统布线、设备安装、调试、人员培训等全部施工内容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2.1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（小写：¥757,600.00）。该金额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设备采购、辅材供应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



税费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）。

2.2 付款方式：

2.2.1 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：¥227,280.00）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，正式启动设备采购、辅材筹备及施工工作。

2.2.2 进度款：

1、设备全部到场后，经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三方对设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进度款，即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：¥227,280.00）。

2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%作为进度款，即人民币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（小写：¥189,400.00）。

2.2.3 竣工结算款：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5%，即人民币拾壹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（小写：¥113,640.00）。

2.2.4 付款要求：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，需向甲方提供合法、有效、付款要求：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，需向甲方提供合法、有效、足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；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铜川工行正阳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02010209022505962

账户名称：陕西新华发行集团铜川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三条 项目期限

3.1 施工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，完成本项目全部设备采购、辅材供应、安装、调试工作，并达到验收标准。

3.2 逾期处理：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。



3.3 工期顺延：因甲方原因（如施工场地未腾空、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及时等）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顺延期限。

第四条 双方权责

4.1 甲方权责

4.1.1 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场地、水电接入点，确保施工场地符合施工条件，清理施工区域内的障碍物。

4.1.2 负责协调校园内各部门、师生，配合乙方开展施工工作，避免施工过程中出现干扰。

4.1.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，配合乙方进行设备验收、调试工作，及时组织验收。

4.1.4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技术要求、参数标准（如有），对乙方的施工质量、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。

4.1.5 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施工工作，不得要求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。

4.2 乙方权责

4.2.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附件一的设备、辅材清单，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的设备和辅材，确保设备质量合格、性能稳定，辅材符合施工标准，所有设备及辅材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。

4.2.2 负责设备及辅材的运输、装卸工作，承担运输、装卸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 risk，确保设备及辅材完好无损送达施工地点。

4.2.3 组织专业的施工团队，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、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，开展安装、调试工作，确保施工质量合格，在施工过程中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，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，避免对校园环境、设施造成损坏，若因施工导致甲方校园设施损坏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4.2.4 施工过程中，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。

4.2.5 项目完成后，负责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系统操作、日常维护培训，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广播系统。



4.2.6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，及时处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故障、系统问题。

4.2.7 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内容、设备规格、辅材型号，如需更改，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方可实施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减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

5.1 验收标准：本项目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、本合同约定、附件一的设备及辅材清单、施工要求执行，确保广播系统运行稳定、音质清晰、功能齐全，设备安装规范、牢固，辅材铺设合理、安全，符合甲方校园使用需求。

5.2 验收流程：

5.2.1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、调试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（包括设备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、施工记录、培训记录等）。

5.2.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，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过程中，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配合，解答验收疑问，及时处理验收中发现的问题。

5.2.3 若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《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》，确认项目正式交付，交付之日起质保期开始计算；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，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6.1 质保期：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，自双方签署《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》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、辅材及施工质量承担免费维修、更换责任（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除外）。

6.2 售后服务：

6.2.1 质保期内，甲方发现设备故障、系统问题，应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并说明故障情况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处理，确保问题得到解决，恢复系统正常运行，维修、更换所需的设备、辅材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逾期未响应或未到场处理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.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

6.2.2 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仍需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，可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，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。

6.2.3 乙方应建立售后服务档案，定期对甲方广播系统进行回访，及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，提供技术支持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违约责任：

7.1.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，若逾期超过 30 天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1.2 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、工期延误的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7.1.3 甲方无故干涉乙方正常施工、要求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的，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7.2 乙方违约责任：

7.2.1 乙方提供的设备、辅材不符合本合同约定、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规范的，应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设备、辅材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，若更换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。

7.2.2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2.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，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3.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。

7.2.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质保金(若有)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3 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2.5 乙方擅自更改项目内容、设备规格、辅材型号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8.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火灾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。

8.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条款

10.1 本合同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10.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10.4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铜川市第一中学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新华发行集团铜川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